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 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咨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凯公司”）51%的股权，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集团”）出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